

2025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年，交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县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精心指导下，认真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紧紧围绕局机关中心工作和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，及时、规范公开局机关政务信息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交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县政府信息公开的总体要求，依托县政府网站、政务公开宣传栏、单位LED显示屏、宣传条幅等多种形式公开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、工作动态等信息，统计期限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今年我局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0条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做到应开尽开，对局机关重点工作、政策解读等及时公开，严格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，做好政府信息发布登记等工作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依托县政府网站、政务公开宣传栏、单位LED显示屏等多种形式做到政务信息公开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工作情况

按照县政府信息公开目录，对局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、内容、形式、制度等作了进一步明确，坚持内部监督和社会监督相结合，有效推进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，通过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加强了群众对我局工作的监督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40		
行政强制	15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	申请人情况
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自然人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
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(四)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
	息						
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
(七)总计	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
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
					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	总 计	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
维 持	纠 正	结 果	审 结	总 计	维 持	纠 正	结 果	审 结	总 计	维 持	纠 正	结 果	审 结
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也存在一些不足。主要表现在：一是政务信息公开意识不足；二是信息公开还不够具体、全面。对此，我局将进一步按照国家、省、市、县工作部署和要求。一是加大公开力度，不断深化主动公开。二是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渠道，不断提高公开的质量。三是加强队伍建设，组织开展培训，强化责任意识和公开意识，推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开展和落实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机关 2025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

2026 年 1 月 9 日